

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度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^(註1)

	法規命令名稱	類型(訂定、修正或廢止)	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	預定辦理期程	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^(註2)	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
1	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	修正	因應本會及國防部組織調整，修正法規內之相關單位名稱。	113年7月31日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聯絡人：張富涵 電話：02-22322187 電子郵件 fhc@nusc.gov.tw
2	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	修正	依規費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成本變動趨勢，檢討規費收費基準，爰經檢討修正本標準第2條規定。	113年10月31日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聯絡人：李東陽 電話：02-22322312 電子郵件 tyli@nusc.gov.tw

備註：

1.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，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。
2. 已知法規內容「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」者，始須填列該欄位。